

其他权力

437101900800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服 务 指 南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发布

2020-08

目 录

一、事项名称	1
二、子项名称	1
三、事项编码	1
四、使用范围	1
五、事项类别	1
六、设立依据	1
七、受理机构	1
八、决定机构	1
九、办理条件	1
十、申请材料	1
十一、办理方式	2
十二、办理流程	2
十三、办理时限	2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2
十五、结果送达	2
十六、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2
十七、咨询方式	2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3
十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3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3
二十一、表单填写	3
二十二、示范文本	3

二十三、有关说明	3
附件1: 流程图	4

一、事项名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二、子项名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三、事项编码：12371326495314895w4371019008000

四、适用范围：平邑县

五、事项类别：其他权力

六、设立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703号）》、关于印发<财政资金补助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和资金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水保字〔2011〕147号）、《山东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鲁财农〔2017〕10号）

七、受理机构：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八、决定机构：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九、办理条件：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应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有关资料，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和有关规定程序与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完成初步验收后，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十、申请材料：

1、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备案申报表

2、水土保持工程项目验收工作计划或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

十一、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办理流程：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办结（附件1）

十三、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五、结果送达：窗口领取。

十六、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1、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平邑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滨河东路与银花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21 室。

联系电话：0539-4212580。

2、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平邑县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明德路与莲花山路交汇处南 100 米路西。

联系电话：0539-4292010

十七、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行政服务中心水土保持中心 134 号窗口；

2、电话咨询： 0539-4211728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行政服务中心水土保持中心 134 号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0539-4885107。

十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行政服务中心水土保持中心 134 号窗口，乘做 3 路、19 路 20 路公交车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下车。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不上班，调休除外），夏令时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冬令时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窗口查询：**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行政服务中心水土保持中心 134 号窗口。

2、**电话查询：**0539-4211728。

二十一、表单填写：无

二十二、示范文本：

二十三、有关说明：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验收流程图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 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